

元大人壽美鑫年年

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美鑫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KU)

商品文號：109年10月1日 元壽字第1090002797號函備查。

商品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失能之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KU



**年年領取生存金，
樂活退休無煩惱。**

每年領取生存保險金，
自由彈性運用，
打造樂活人生。



**多元貨幣配置，
宣告靈活反映。**

美元收付配置更有力，
且每年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因應市場趨勢，
利上加利。



**保險金給付自由選，
分期領取更彈性。**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
保險金」可約定一次領或
分期領，資金規劃更靈活，
預留每年所需資金，
持續照顧家人。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yuantalife.com.tw 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

1/4



投保範例

40 歲的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美鑫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KU)」，保額 4.4 萬元，繳費期間 6 年，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 1~5 年為增額繳清，第 6 年起為現金給付，表定年繳保費 31,350 元，符合高保費 2% 折扣，並選擇自動轉帳繳費再享有 1% 折扣，折扣後年繳保費 30,408 元，試算結果如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實繳保費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解約金 (不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	預估值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 (假設宣告利率 2.85% 為例)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身故 / 完全失能總給付 (含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生存保險金	解約總給付 (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及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1	40	30,408	37,045	440	17,037	255	37,300	440	17,732
2	41	60,816	75,096	880	42,209	593	76,053	881	43,942
3	42	91,224	117,890	1,320	70,453	936	120,038	1,327	73,575
4	43	121,632	160,751	1,760	100,624	1,283	164,587	1,778	105,491
5	44	152,040	203,668	2,200	134,680	1,635	209,699	2,239	141,655
6	45	182,448	246,641	2,640	171,798	1,991	255,370	2,712	181,242
7	46	182,448	246,831	2,640	173,668	1,992	255,566	2,712	183,116
8	47	182,448	246,991	2,640	173,782	1,994	255,731	2,712	183,235
9	48	182,448	247,114	2,640	173,870	1,995	255,860	2,712	183,327
10	49	182,448	247,206	2,640	173,936	1,995	255,955	2,712	183,395
15	54	182,448	212,858	2,640	174,742	2,005	220,679	2,712	184,233
20	59	182,448	213,581	2,640	175,344	2,011	221,426	2,712	184,857
25	64	182,448	196,688	2,640	176,167	2,021	204,082	2,712	185,713
30	69	182,448	197,182	2,640	176,616	2,026	204,594	2,712	186,179
35	74	182,448	184,223	2,640	177,971	2,041	191,297	2,712	187,586
40	79	182,448	185,807	2,640	179,524	2,059	192,942	2,712	189,199
45	84	182,448	187,028	2,640	180,721	2,072	194,209	2,712	190,442
50	89	182,448	187,567	2,640	181,249	2,078	194,768	2,712	190,990
55	94	182,448	186,045	2,640	183,405	2,102	193,229	2,712	193,229
60	99	182,448	188,984	2,640	186,344	2,136	196,283	2,712	196,283
65	104	182,448	192,183	2,640	189,543	2,172	199,605	2,712	199,605
71	110	182,448	196,385	2,640	193,745	2,219	203,969	2,712	203,969

※上述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各項預估值係假設宣告利率 2.85% 計算所得，實際數值會因元大人壽每月公告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元大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上表所列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四捨五入之問題或未來宣告利率調整時，數值將會隨之變動，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名詞解釋	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年繳保險費總額」的 1.03 倍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二、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年繳保險費總額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為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繳費年期之總額。
	宣告利率	係指元大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
		1.決定方式 宣告利率係參考本商品所屬區隔資產帳戶收益狀況，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
		2.宣告方式 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元大人壽網站，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3.範圍 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本契約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繳費年期為四年期者為：1.50%，繳費年期為六年期者或十年期者為：1.75%）之差值，乘以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含生存保險金）所得之金額。
	指定保險金	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分期定期給付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元大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可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或三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增值回饋分享金

元大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外，依要保人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但於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或抵繳保險費。

一、現金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依本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 100 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高於 100 美元之保單年度屆滿後給付。

二、儲存生息：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未滿一年改以日單利方式計算）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元大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三、增額繳清：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四、抵繳保險費：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以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年度應繳保險費。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致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如要保人無主動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作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時，則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前者，其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抵繳當年度應繳保險費。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致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適用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元大人壽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按身故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年繳保險費總額」的 1.03 倍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將以前述「身故保險金」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之一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元大人壽按完全失能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年繳保險費總額」的 1.03 倍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元大人壽將以前述「完全失能保險金」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 ◎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元大人壽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依下列比例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到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一、繳費期間內（含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元大人壽於保單週年日按「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分別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後所得金額之和給付「生存保險金」。 二、繳費期滿後：元大人壽於保單週年日按「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分別乘以繳費年期後所得金額之和給付「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仍生存時，元大人壽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年繳保險費總額」的 1.03 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元大人壽借款。



投保規則摘要

1.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2. 繳費方式：自動轉帳、外幣匯款。
3. 繳費年期、承保年齡：

繳費年期	4年	6年	10年
承保年齡	0-76歲	0-74歲	0-70歲

4. 最低承保金額：2,000 美元（投保金額以萬美元為單位計算，以每仟元增加）。
5. 最高承保金額：200 萬美元（投保金額以萬美元為單位計算，以每仟元增加）。
6. 本險享有高保費折扣，折扣率如下：

繳費年期	主契約折扣前之年繳保費	折扣率 (不含自動轉帳1%)
4年期	≥ 10,000美元	1%
	≥ 20,000美元	2%
6年期 10年期	≥ 5,000美元	1%
	≥ 10,000美元	2%

7. 其他投保規則：

- (1) 可附加附約，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 (2) 0-15 歲限承保標準體，且投保本商品時並檢附「投保聲明書」。
- (3)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
- (4) 首期保費採匯款（含劃撥）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 1% 折扣。
- (5) 本商品適用集體彙繳件，但與高保費折扣必須二擇一，不可同時適用。
- (6) 本商品不適用審閱期，免填審閱期聲明書。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款項項目	匯款銀行	國外中間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保險費、清償或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返還已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將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款項、已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以全額款項存入或匯入元大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保戶	保戶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給付受益人各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給付要保人增值回饋分享金、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或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解約金或要保人辦理保險單借款時。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	保戶
因保單條款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及第三款前段錯誤原因歸責於元大人壽致應退還保險費或補繳保險費時。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

※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元大人壽指定銀行（且限元大人壽已開立之幣別帳戶）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要保人或受益人無須負擔相關費用。

※元大人壽指定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花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瑞興銀行。



風險告知

匯兌風險	本商品係以美元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例如將新臺幣兌換成美元繳納保險費或於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成新臺幣)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政治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到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